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37號

原告 展祥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彰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

被告 積德佳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湖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陳乃慈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鄭安妤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怡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在
本院第1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